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八十一號十四樓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及附件三第12頁至第27頁，謹提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8頁。
2.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6元，即每仟股配發3,600元。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謹提請承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5,937,926 |
|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41,194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385,979,120 |
| 加：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 352,499,285 |
|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35,249,929)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703,228,476 |
| 分配項目 | |
|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6元) | (216,215,633)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87,012,843 |
| 備註： | |
| 1.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三年度盈餘。 | |
| 2. 配發董監事酬勞2,206,282元。 | |
| 3. 配發員工紅利2,206,282元。 | |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章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謹提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條文內容，擬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至第 33 頁，謹提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訂定條文內容，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至第 36 頁，謹提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止，依公司法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於本屆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應選任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9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新選任之董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